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因延遲寄發通函而調整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i)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股份合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調整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由於寄發通函之預計日期延遲，建議股份合併的時間表將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實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經修訂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曉濃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署理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華先生及何昌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賜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